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17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